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礼贤镇24个村环境服务（第一包）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1 . 16

合同文件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管理和改革发展的需求，推进礼贤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地区垃圾分类工作质量，实现垃圾分类争创一流的目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礼贤镇24个村环境服务（第一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项目、标准、限期

（一）工作范围：小刘各庄村、赵家园村、孙家营村、平地村、河北头村、伍各庄村、龙头村、王庄村、东段家务村、西段家务村10个村庄（含9个村庄的14座公厕）及礼贤镇卫生院公厕。

（二）工作项目：负责礼贤镇辖区内10个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宣传指导、村庄内道路保洁、清理小广告以及配合做好各村主要道路扫雪铲冰及公厕运营维护（含9个村庄的14座公厕）及礼贤镇卫生院公厕，共计15座公厕等全部服务工作及公厕粪便收集运输。

（三）服务标准：

1. 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内容：

（1）垃圾分类指导员、收集员、分拣员

1)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工作职责为宣传、指导、监督、分拣等，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宣讲，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须将有害垃圾、再生资源、厨余垃圾、其它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基本类别，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文明劝导、扶老助残、安全值守，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

3)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遵守该社区（村）物业管理规定，不得私自处理可回收物，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为老、弱、病、残等人群提供必要的垃圾分类服务。

4) 负责对垃圾分类驿站、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驿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如发现垃圾分类桶标识磨损、不清晰，由乙方负责旧标识清除和新标识的喷绘，所用稀料、漆须遵守环保要求。

5) 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镇三级检查考核。

6)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7)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2) 垃圾分类宣传

1) 结合社区（村）人员规模、各类垃圾产生量，在醒目位置设置大件、建筑、桶站、驿站分类公示牌，公示牌尺寸： $\geq 40\text{CM} \times 60\text{CM}$ 。负责对社区（村）中设立各类

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更换等，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社区（村）实际情况相符合。

2)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合理安排社区（村）进行宣讲指导做好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结合社区（村）作息规律、人口量按季度或按月安排以社区、以村为单位集中宣传，并根据宣传主题，发放不少于5种清洁用品作为宣传礼品。

3) 日常宣传：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异形折页”，通过发放折页、现场讲解等方式，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的知识。

4) 加强对垃圾分类容器设置、分类暂存等投放和收集环节的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3) 垃圾清运

1) 分拣后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保证运输环节无渗漏、无污染，保证不随意乱倒、填埋。

2) 按约定其他垃圾由各个收集点运至镇属中转站内。

3) 厨余垃圾收集后运至礼贤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西区）进行自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如遇礼贤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西区）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无法处理当日产出厨余垃圾，须由乙方负责将厨余垃圾运至南宫菌肥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清运费结算方式以实际运输重量进行结算。

4) 可回收垃圾由服务方日产日清。不堆积、无安全隐患。

- 5) 辅助配合政府检查村外围乱倒垃圾。
- 6) 对卫星监测到的垃圾乱倒问题点位进行整改

2. 公厕服务内容:

公厕管理服务期间，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公厕的管理保洁服务工作。

(1) 公厕开放时间：按照镇区公共厕所开放时间情况表的开放时间进行开放，如因重大活动需要提前开门或延时关门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2) 严格按照《公厕管理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消杀、消毒，随时保持厕所内外整洁卫生。

(3) 每座公厕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常态化保洁，且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方面卫生大扫除。

(4) 上班时间按规定着工作服、佩戴相关标识标牌。

(5) 公厕内整洁有序，照明、洁具、设施完好，管理间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6) 洗手池、大小便池、地漏、倒粪口保持畅通。

(7) 定时喷洒灭蚊、灭蝇、灭蟑螂药物和喷洒除臭药剂，按规定在公厕周边安放灭鼠毒饵盒和投放灭鼠药，同时做好除“四害”记录和消杀记录。

(8) 按时交接班，做好交接班记录。

(9) 节假日期间保洁次数、时间及标准与平时一样。

(10) 如遇大型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增加保洁频次，做到万无一失。

(11) 屋顶、墙壁、门、窗、纱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大小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管理间内的所有设施、镜子、水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标牌, 照明灯具、通风除臭设备, 化粪池疏通、维修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刷新、维修, 确保正常使用。

3. 公厕粪便收集运输

(1) 公厕粪便收集运输服务期间, 必须认真履行职责, 自觉按照下列要求, 做好公厕的粪便收集运输等服务工作。

(2) 定期对公厕的化粪池进行清理, 避免粪便堆积, 确保公厕的正常使用和卫生。

(3) 粪便抽污工作需要使用专业的设备和工具, 如抽粪车, 将化粪池中的污物抽出进行无泄漏收集, 确保运输过程中无遗撒。

(4) 高温季节或使用高峰期需要增加清理频次, 防止异味和蚊蝇滋生。

4. 村庄道路保洁服务内容:

(1) 公共道路至少每天普扫一次, 严管路段每日普扫两次, 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积泥积沙、砖块石块、杂物堆积、动物粪便、烟蒂、树叶等各类垃圾。

(2) 公共道路路边杂草、零星建筑装潢大件等垃圾及时清除; 道路两侧无成堆渣土、枯死枝叶、成堆树叶、作物秸秆、白色垃圾等各类垃圾。

(3) 道路绿化带内无各类垃圾、废弃物。整体实行每天8小时动态保洁。所有清扫的垃圾倒入环卫车内, 不倒入河道、绿化带、农田、沟渠等地。

(4) 村庄道路保洁人员须身体健康、行为能力正常

(5) 人员上岗须按要求穿戴环卫服装、佩戴工牌、反光标识明显。

(6) 文明作业，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同时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

(7) 如遇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增加保洁频次，做到万无一失。

5. 村庄小广告清理服务内容：

(1) 定期巡查辖区各个角落，包括道路、公交站点等，及时清理已存在的小广告，保持公共场所的整洁。

(2) 对不同材质的小广告采取不同的清理方法，确保清理后的表面干净整洁，与周边环境协调美观。

6. 道路扫雪铲冰服务内容

(1) 使用铲子、扫帚、除雪机对村内的主要道路的积雪和结冰进行清扫、铲除工作，以确保道路的安全通行。

(2) 遇恶劣天气并有大量积雪和冰块时增加工作强度，根据需要在晚上或者凌晨进行清扫工作，以确保早高峰和晚高峰道路的通行。

(3) 降雪前做好准备，降雪时及时清理，降雪后尽快恢复道路畅通。

(四) 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2026年1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

二、承包金额和结算方式

1、承包金额：

暂定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5062674.00 元，（大写：伍佰零陆万贰仟陆佰柒拾肆

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承包费用的30%，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另行协商，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

3、工作考核：甲方定期进行考核，出具书面《考核结果通知单》，列明扣分项、扣分依据及应扣费用，经双方确认。结算申请：按双方约定付款周期，乙方根据经确认的《考核结果通知单》及实际垃圾清运量（附有效凭证），编制《服务费结算申请单》提交甲方。

4、暂估量：其他垃圾：3072吨，厨余垃圾：726吨。

清运所产生的费用最终以实际清运量为准，运输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5、审计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以考核综合成绩最终确定承包费用支付，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承包费用。

三、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好本项目的方案。

2、负责监督检查环卫质量。

3、负责按时支付承包费用等。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垃圾分类指导员在作业时间因垃圾分类工作与居民发生纠纷，甲方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四、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3、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第一款第三条工作标准，完成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4、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相关负责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员工非作业时间或非垃圾分类工作与小区居民或物业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5、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账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承包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乙方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识，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8、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绝对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消防、交通、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

(2) 须对全体员工进行岗前及定期安全培训，特别是环卫车辆驾驶、有限空间（化粪池）作业、用电、防火等高风险环节。

(3) 安全责任独立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以及因乙方作业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等）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遭受损失（包括经济赔偿、行政问责、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并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9、劳动关系与纠纷处理

(1) 乙方须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全部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2) 因劳动关系（如欠薪、社保、工伤）引发的任何纠纷、仲裁、诉讼，均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若因此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或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项目验收：各项工作内容按照考核标准验收，实际完成的清运量以确认单进行验收。

六、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由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定。

2、甲乙双方中途因法定或约定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生市区相关部门出台其它规定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遇不可抗力或疫情影响政府管制不可正常处理的情况下，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合同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总承包费用5%的违约金。

7.1 重大服务质量事故：

(1)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如垃圾长期堆积、公厕严重脏乱差、扫雪不及时导致安全事故等），被 市级 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主流媒体负面曝光的，每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并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

(2) 被区级 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20,000元。

7.2 安全事故违约责任：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据国家规定标准），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人民币30,000元至100,000元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对项目的影晌确定。

7.3 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投诉：经核实确因乙方服务问题导致的属实投诉，且被甲方或上级部门认定为“重点督办”或“反复投诉”案件的，每发生一条，扣除 人民币1,000元；造成恶劣影响的，可扣除 人民币5,000元 以上。

7.4 数据造假违约责任：乙方在垃圾量统计、人员考勤、工作记录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每次扣除人民币10,000元，并重新核定相关费用。

7.5 违反分包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任何核心服务内容（如垃圾分类指导、清运、公厕保洁等）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6 合同解除后果：因乙方违约或考核不合格（如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甲方设定的合格线）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且乙方须在 7日内 完成人员、设备撤离和现场移交。乙方须赔偿甲方为完成剩余服务或寻找接替方所增加的全部费用。

八、其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辰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标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切实提升礼贤镇各村环境质量,督促“2026年礼贤镇24个村环境服务”服务公司进一步落实服务责任,全面提升礼贤镇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水平,将建立健全礼贤镇环境服务项目检查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针对自然村环境建设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日常运行进行月度检查,通过以评促建的形式,带动服务公司提升环境水平,促进各村环境建设工作的整体提升。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三、考核具体内容及考核标准

(一) 垃圾分类

1. 日常检查

按照《礼贤镇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方案》，由委托检查三方公司每月两轮对各村进行覆盖式检查，对检查中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上账扣分，并在每轮检查后跟踪复查，复查中存在问题未整改的对应分数翻倍扣除。

考核范围及标准

1.1 宣传氛围：无宣传内容、公示牌损坏、宣传内容损坏、无分类公示牌、媒体报道。

1.2 容器及站点设置：未成组放置、桶站编号、容器标识不清晰、桶破损。

1.3 桶站及周边环境：周边环境差、分类容器脏污、无桶签、分类容器满冒、分

类不纯净。

1.4大件及装修垃圾分类：围挡分开、周围卫生、分类不纯净。大件托底上门未公示、未宣传氛围。

1.5收运合同及薄弱清单：六类合同齐全，日期未过期。

1.6生活垃圾分类驿站：无人值守、未开门。

2. 市、区、镇检查

镇级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每处问题扣除10分。

区级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每处问题扣除20分。

市级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每处问题扣除100分。

3. 消极影响

在服务期限内，由于提供垃圾分类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失误，产生的12345案件、媒体曝光等负面影响的，酌情扣除500—1000分，影响恶劣的扣除2000—5000分。

（二）道路保洁

1. 日常检查

考核范围及标准

负责中标内各村环村路外五米向内的村域范围所有的村级道路清扫保洁、房前屋后漂浮物的捡拾及枯枝烂叶杂草的清理、小广告的清理、背街小巷环境治理、坑塘沟渠漂浮物捡拾、小范围杂物清理等环境相关内容。

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处脏乱点位扣除10分；堆放点超过2平方米，扣除50分；超过5平方米，扣除100分；5平方米以上，扣除300分。

2. 存在市、区两级曝光点，出现一次扣除500分。

3. 在服务期限内，由于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失误，产生的村委会及村民反映问题、12345案件、媒体曝光等负面影响的，酌情扣除500—1000分，影响恶劣的扣除2000—5000分。

（三）公厕维护

考核范围

1. 外围

（1）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公共厕所责任区划定范围如下：

- A. 有明显围挡界限的公共厕所，界限范围内区域为责任区；
- B. 无明显界限范围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四周 3m 范围内公共区域为责任区。

（2）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结冰及废弃物等，不应堆放杂物。

（3）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 50cm，井盖周边不应有泄漏、遗撒痕迹。

2. 墙面和地面

（1）厕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2）厕内地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泛沙、污渍、痰迹、积水、废弃物等。

（3）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

3. 厕内环境

（1）通风、采光、照明应保持完好，不应有臭味和异味。

（2）整体环境应整洁，不应有蚊蝇、蛆虫，不应堆放杂物。

（3）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4) 工作人员管理间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洁，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4. 厕内设备

(1) 照明灯具、排气扇、除臭系统、烘手器、冲水器、呼叫器等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

(2)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施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锈渍、污物、蛛网等。

(3)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4) 灭火器、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 厕位

(1)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2) 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不应有锈迹、尿垢、污物；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3) 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管道畅通。

(4) 厕位内纸篓不应满冒。

6. 标识标牌

(1) 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禁烟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2) 保洁作业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3) 公共厕所粪井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4)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6) 公共厕所外墙应设置统一铭牌，内容包含公共厕所名称（编号）、管理单

位、责任单位（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及服务时间等。

（7）公共厕所周边应设置统一中英文标识的导向标志牌，并应符合 DB11/T 334 的中英文名称规定。

（8）公厕内所有标识应干净整洁，信息完整清楚，更新及时。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7. 服务要求

（1）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

（2）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00～22：00，应随脏随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3）公共厕所应免费提供长度约 80cm 的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用品。

（4）同一保洁单位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工作时文明用语。

（5）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6）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需要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

（7）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作他用、堆放物品；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期限。

（8）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

（9）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通风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

（10）消毒

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1 次，厕所的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

考核标准

1. 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处问题扣20分；市、区检查（含环境检查、创城创卫检

查等市区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点位一处扣100分。

2. 在服务期限内,由于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失误,产生的村委会及村民反映问题、12345案件、媒体曝光等负面影响的,酌情扣除500—1000分,影响恶劣的扣除2000—5000分。

四、考核说明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2026年礼贤镇24个村环境服务”实施期间,对服务单位的日常工作考核,考核扣除分数无上限,考核扣除分数,每1分对应服务费10元,由每月考核结束后向两家第三方公司公布当月考核结果及扣除分数。扣除服务费在结项时直接从未结剩余项目款中扣除。